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55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汽修部销售的商品“[REDACTED]”生产的“合成科技发动机油”，执行标准：Q/QBT010-2020APIST，净含量：4L，生产批号：20230320070777，保质期：五年，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汽修部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汽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汽修部销售的商品“[REDACTED]”生产的“重负荷车辆齿轮油”，执行标准：GB13895-1992，生产日期：2021/03/29，仍未明码标价。

我局依法对你汽修部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汽修部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汽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汽修部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汽修部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汽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四张，以此证明你汽修部销售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汽修部销售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汽修部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以此证明你汽修部经营者[REDACTED]对你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8月21日，我局对你汽修部下发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汽修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汽修部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汽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汽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汽修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汽修部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